

From: Joel Chow
Date: Wednesday, December 24, 2008
Subject: 我是一名社工，想就「家暴條例」表達意見

致：立會議員：

本人為一註冊社工，因應香港現正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進行修訂的諮詢，故特致函表達。

在急促發展的香港，有很多重要的主要價值觀已漸漸模糊及流失，「家庭」定義亦然。如再不就「家庭」的定義作出鞏固及保障，則家庭角色和功能會進一步被瓦解。本人尊重同性戀人士的性取向，但不等於他們的「同處」是一個家庭單位。正如在一個私人地方發生毆打事件，不一定要定義為家庭暴力才會得到保障一樣。

另本人亦認同以下這點：

「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」

希望各位立會議員不要妄斷民意，只看到一小撮人的表達而忽略大眾的聲音。

註冊社工：周淑雯